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渝05破102号

2020年6月10日，本院作出(2020)渝05破申19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6月19日，本院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管理人。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9日前，向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管理人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通信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南坪西路5-2号(标准厂房)4楼-2；邮政编码400000；联系人：易东柯、谢志强；联系电话：15320683311、198233021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市长

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主楼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疫情影响，人员不宜聚集，本次会议同时在线上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